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五标段）项目部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招标编号 POWERCHINA-0101-240214）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前将报价文件（报价单包含 Word 可编辑格式与 PDF 格式）以压缩文件形式提交至平台（中国电建集团集采平台网址：<https://ec.powerchina.cn>）。PDF 格式需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立方米	220.00	
2	商品混凝土	C15 细石	立方米	100.00	
3	商品混凝土	C20	立方米	100.00	
4	商品混凝土	C30	立方米	1400.00	
5	商品混凝土	C35 水下	立方米	900.00	
6	商品混凝土	C35F300	立方米	550.00	
7	商品混凝土	C40F300P6	立方米	300.00	
8	商品混凝土	砌筑砂浆 WM-M20F100P6	立方米	450.00	
9	商品混凝土	C50	立方米	3300.00	
10	商品混凝土	C50F300P6	立方米	1400.00	
11	商品混凝土	C50F300 防水 P6BM-GH 抗蚀增强剂补偿收缩；聚丙烯纤维；阻锈剂	立方米	610.00	

二、采购要求

1、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采用**二轮报价**方式，竞价响应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

补任何费用。

1.1、卖方所报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泵送，若买方或部分商品混凝土不需要卖方提供此部分服务，则此部分单价不计入结算单价中。

2、交货期：以买方提交计划要求时间为准，与主体结构工程工期相配套。如有需要泵送灌注则买方提前 24 小时向卖方提报材料需求计划表，卖方根据买方提报计划送货。

3、交货地点：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创新产业园三期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五标段）项目部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高新区超然街 777 号。）

4、质量标准或要求：

（1）质量要求：产品质量严格执行《普通混凝土配比设计工程》（JGJ55）、《预拌混凝土》（GB/T14902）、《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建筑工程冬季施工规程》（JGJ/T104）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卖方按照买方的要求时间出具每一批次的实验报告。

（2）商品混凝土进场后，买方会同监理对混凝土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核实检验。对混凝土数量进行过磅检验。混凝土过磅偏差的正常范围应控制在±2%以内，混凝土偏差在±2%以内（含±2%）时按照卖方送货单数量为准；偏差大于 2%时，按卖方送货单数量为准；偏差小于-2%时，按实收数量为准”。

（3）买方人员及相关部门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卖方对货物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因货物质量问题在施工中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买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预拌混凝土发现质量问题，买方在 2 小时内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买卖双方共同确认责任；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等共同确认责任。

属于买方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由买方承担；属于卖方供货质量责任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全部损失。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满足合同及图纸规定，且该产品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5、质保期：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无不良记；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若需要资质要求的，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所有提交的文件每页均需投标响应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付款条件；

(1) 材料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无预付款，按月对账、挂账，对账周期为上月 20 日至本月 20 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货单等，至少一式四份，（买方三份，供货方留存一份），以检验合格的数量为结算数量，于 25 日前到买方办理《材料结算单》。

(2) 要求卖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取一票制结算

(3) 付款：卖方开具发票、买方根据提供的发票提交资金计划，三个月内支付本次结算货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0、服务承诺：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且故障是由

于卖方生产原因所致,造成用户不能使用的情况,卖方在收到产品损坏通知,必须在买方规定时间内准备同型号的货物,发运到买方使用现场,若因此影响买方的施工生产,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其它要求:投标人必须是水电一局或电建股份有限公司内合格供应商,如果为非合格供应商,需在报价截止前成为合格供应商,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为电子合同,投标人需通过中国电建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网址:<https://scm.powerchina.cn/web/index>)完成线上签订。具体申请事宜联系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客服经理电话 4006274006-11。

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799 号

邮编:130000

联系人:张强

联系方式:0431-87974974(转 8217)

2024 年 10 月 31 日